

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4·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4月8日14时20分左右，位于江海区外海东南工业区亚菲灯饰配件厂发生一起1名员工（张兵、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1621199009042175，籍贯：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在使用手推式叉车搬运货物过程中不慎被运行的简易升降机突然下坠压伤其上身部位，经送江海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15时40分死亡的事故。

为了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江海区人民政府批准，于5月10日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区社会事务局、区纪委（监察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外海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人员组成的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4·8”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聘请机械工程方面的专家进行技术与论证、查阅和收集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初步查清了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4·8”物体打击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的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概况：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成立时间：2011年4月29日；组织形式：个体经营；经营者：张文；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灯饰配件及水晶配件）；行业代码：照明灯

具制造(3872); 行业门类: 制造业(C); 经营场所: 江海区外海东南工业区二区 1 号之三厂房, 该厂房混合结构面积: 约 3672 平方米, 分三层, 设置了 3 个灯饰装配车间。经营者张文, 男, 1975 年 3 月 22 日出生, 汉族, 户籍地: 四川省岳池县新场镇瓦盖墙村 6 组 15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2923197503222172, 是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的主要负责人。经查, 该厂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注销, 目前该厂已不存在且无法联系原经营者张文。

张兵(死者)、男, 1990 年 9 月 4 日出生,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1199009042175, 籍贯: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 是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的厂长, 与该厂的经营者张文为堂兄弟关系。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7 年 4 月 8 日 14 时, 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安排员工林海荣与张兵(死者)负责搬运货物装车, 通过厂方自行设计安装的简易升降机将厂房三楼的货物搬运到一楼。林海荣负责在一楼将手推式叉车放推进简易升降机内, 张兵在三楼负责从简易升降机拉出手推式叉车搬运货物。14 时 20 分左右, 当简易升降机升到三楼出口处时, 张兵一脚踏入升降机箱弯腰准备把升降机箱内的手推式叉车拉出的时候, 该升降机突然下坠, 张兵上身被机箱顶板压在三楼简易升降机箱出口处。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该厂员工们用铁具组织营救, 撬住简易升降

机箱顶板，救出被压的张兵，救出时人已经昏迷。现场的人员立即拨打 120 和 119 电话求救并报警，送到江海区人民医院抢救半小时后经医生确认张兵已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接报后，区安监局、外海街道安监局、维稳中心和外海派出所工作人员介入并到现场处置。区安监局对该厂事发简易升降机进行现场查封。经了解，善后赔偿问题已由该厂经营者张文与张兵（死者）家属共同协商解决并处理完毕，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出现维稳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简易升降机上升至三楼层时，机顶悬挂横杆与活塞杆脱离，造成机箱失控突然下坠压伤张兵。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简易升降机本质不安全

（1）简易升降悬挂横杆与活塞杆之间采用套接方式，并且套接部位不长，在液压冲击的情况下，悬挂横杆与活塞杆之间有脱离的可能。正常情况下应采用螺纹+锁紧螺母或卡扣防脱的方式，经现场勘验该简易升降机却没有任何防脱措施。

（2）简易升降机在二层平层时，没有机械锁紧机构，只能依靠液压油缸来定位，但本简易升降机采用的液压油缸的缸筒又长又细，另外，这种简易升降机的液压油泵站与液压油缸都采用油管连接。这种油管内含有钢丝编织层，提高了油管的承压力，当较重的货物推入升降机内时，特别是简易

升降机在平层定位不准，两者之间有高度差，货物推入简易升降机平台的向下冲击力，加上液压油缸的缸筒又长又细，液压油缸下部压力会偏大，虽然液压油的可压缩性有限，但内有钢丝编织层的油管会变成一个储能的空间，因此，液压油的脉冲现象也较明显，也增加了悬挂横杆与活塞杆之间脱落的可能性。

(3) 液压油泵站的控制阀与液压油缸选型不合理。

2、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经调查，该厂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操作规程；对简易升降机的设计安装存在问题认识不足；没有对作业人员的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4.8”物体打击致一人死亡事故是因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引起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4·8”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1、张兵（死者），该厂厂长，安全意识淡薄，面对如此简陋的简易升降机，不应进入升降台内部工作，鉴于其在本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江海区亚菲灯饰配件厂（经营者：张文）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自行安装简易升降机，对简易升降机先天不足认识不够，没有制定针对简易升降机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员工安全操作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由于该厂在事后已注销，没有了处罚主体，无法追究其主体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为吸取本起事故的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在我区企业的再次发生，调查组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全程的安全监管，切实加强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对已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设施坚决责令企业不得使用，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加强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增加安全技能和增强安全意识的必要手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必须从时间、内容、质量、效果上加强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通过教育培训，有效地增强企业责任人、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的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意识。

（三）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定期对生产作业场所和使用的设备设施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跟踪落实事故隐

患的整改和销号工作，消除不安全因素和人的不安全行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逐步好转。

48 事故调查组

2017 年 8 月 3 日